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

110年度模調偵字第3016號

被 告 張立洋 （年籍資料均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

賴呈瑞律師

劉凡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調偵字第3016號）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壹、爭執不爭執事項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對於辯護人提出之不爭執事項1至4沒有意見。惟不爭執事項5、6點，非屬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，非屬不爭執事項。

二、爭執事項部分，陳述意見如下：

(一)本案案發時間為110年4月11日，肇事逃逸部分應適用110年5月21日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4，無意見。

(二)仍請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起訴事實為實體答辯：

1.查被告及辯護人於刑事準備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中事實及理由欄一、辯護要旨記載略以：「(一)被告對賴祖德無殺人故意，故應不構成起訴書所指之刑法第271條第1、2項之殺人未遂罪。(二)被告對吳火勇之傷害無過失，故應不構成起訴書所指之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。…」等語。

2.惟查被告上開答辯意旨，並未就其何以對賴祖德無殺人故意、對吳火勇之傷害何以無過失之緣由，於事實上或法律上為相關說明，此容待被告及辯護人為說明答辯意旨，方得釐清本案爭執內容，繼而排定本案法律上爭點、事實上爭點，以利後續審理進行。

貳、對於辯護人證據調查之意見：

一、證人蘇榮富部分聲請由檢方主詰。

- 二、證人吳廖鳳部分同意捨棄，以證人吳宜惠代表即可。
- 參、對於辯護人提出詢問國民法官問卷內容沒有意見。
- 肆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檢 察 官 劉家瑜
張勝傑
鄭皓文